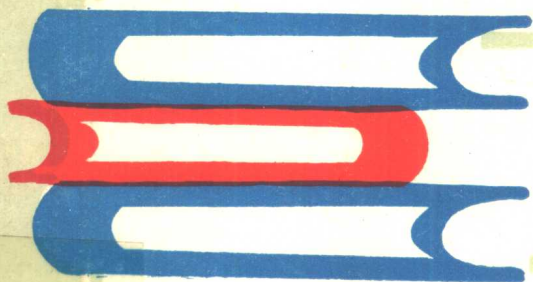


中国普及义务教育调查

《教育研究》编辑部



天津教育出版社



2 033 6713 2

中国普及义务教育调查



天津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正兴

中国普及义务教育调查

《教育研究》编辑部

*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24.25印张 1 插页 652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7-5309-0105-2/G·79

定价：6.70元

《中国普及义务教育调查》序言

周 谷 城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公布并在全中国施行以后，执行情况如何，这是大家希望知道的。尤其是参加表决通过这个法律的代表，更为关心。法律施行以后，各地中小学校的物质条件、教学设备、教材编写、教师情况等等，有无开始改善，向前发展的迹象。凡此，只有靠调查研究，才能知道。

因此，去年四月十八日，全国人大就决定进行调查。五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召开了“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座谈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后，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中央各有关部门参加，组成三个调查组，分赴江苏、湖南、四川三省进行调查研究。与此同时，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组织人员在本地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调查的地区范围相当广，所得的结果，都写成了调查报告，材料十分丰富，比较具体而全面，颇能反映师资、经费、基建、设备等各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这次调查研究工作的成绩相当可观，很值得把调查所得的结果在全国进行交流，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之一大助力。

《教育研究》杂志编辑部为了适应教育工作者的需要，将这些调查报告与《义务教育法》的有关文献资料汇总编辑成书，由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向全国各地发行。书名定为《中国普及义务教育调查》，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义务教育法》的有关文献资料；二是有关同志的专论文章；三是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

大常委委员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调查报告，共六十余万字。在今日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之时，这本书可发生很大的作用：教育行政工作者可从中了解全国各地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的一些具体情况和措施，吸收有益的经验，针对自己工作中的不足，加以改进；中小学教师从中了解一些具体情况后，就会感到自己从事的工作是可贵的，可以自豪的，更是令人钦敬的；做父母的从中了解一些具体情况，劝说自己的儿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便更有把握；教育理论家从中了解一些具体情况，则对祖国实施义务教育在历史上的地位，在国际上的地位，都会更加明确，从而作教育理论研究和阐述，就可得到更有力的根据。仅就上述这几项看，这本书的出版，对义务教育的推进，也是有大作用的。即写此以为序。

1987年春3月15日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4月2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次上	李 鹏（5）
四、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14）
五、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决定就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进 行调查研究工作	（24）
六、以极大的努力扎扎实实抓好《义务教育法》的落实工作	张承先（26）
七、实施基础教育要顺乎国情注重实效	何东昌（40）
八、关于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杨海波（46）
九、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意义、步骤与方法	柳 斌（55）
十、关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调查报告	全国人大实施《义务教育法》调查组（64）
十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 调查报告的综述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组（74）
十二、建设一支数量足够合格稳定的教师队伍是实施普及义 务教育的根本大计	

.....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组	(82)
十三、关于黑龙江、吉林两省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的调		
查报告.....	李琦	(90)
十四、关于石家庄市部分中小学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的		
视察报告.....	杨乃俊	(97)
十五、关于天津市《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调查		
.....	黄志刚	(102)
十六、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普及义务教育情况调		
查报告.....		(106)
1.北京市.....		(109)
2.天津市.....		(119)
3.上海市.....		(126)
4.河北省.....		(141)
三河县.....		(146)
徐水县.....		(153)
灵寿县.....		(162)
5.山西省.....		(170)
6.内蒙古自治区.....		(187)
兴安盟.....		(197)
巴彦淖尔盟.....		(203)
7.辽宁省.....		(209)
8.吉林省(缺).....		(218)
东丰县.....		(218)
长春市南关区.....		(228)
9.黑龙江省.....		(237)
密山县.....		(250)
10.江苏省.....		(261)
太仓县.....		(270)
浮桥乡.....		(278)

句容县	(283)
春城乡	(289)
盱眙县	(293)
黄花塘乡	(299)
11. 浙江省	(304)
海宁县	(311)
温州市	(323)
12. 安徽省	(333)
歙县	(346)
阜南县	(358)
13. 福建省	(367)
古田县	(379)
漳浦县	(387)
寿宁县	(396)
14. 江西省	(406)
宜丰县	(414)
弋阳县	(423)
于都县	(434)
15. 山东省	(439)
菏泽地区	(447)
烟台市	(457)
16. 河南省	(470)
偃师县	(476)
尉氏县	(485)
新县	(493)
附：河南省中小学师资队伍及师范教育的现状与发 展规划	(500)
17. 湖北省	(506)
18. 湖南省	(514)

19. 广东省	(523)
四会县	(525)
乐昌县	(53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0)
桂平县	(552)
油麻乡	(557)
都安瑶族自治县	(560)
防城族自治县	(564)
板八乡	(568)
21. 四川省	(571)
绵竹县	(587)
广安县	(591)
仪陇县	(594)
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	(600)
22. 贵州省	(606)
遵义县	(611)
息峰县	(626)
台江县	(636)
附：台江县推行苗文试点情况	(643)
巫脚乡	(646)
23. 云南省	(652)
玉溪地区	(659)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671)
邱北县	(676)
24. 西藏自治区	(685)
25. 陕西省	(697)
26. 甘肃省	(706)
27. 青海省	(713)
玛沁县	(721)

互助土族自治县·····	(730)
28.宁夏回族自治区·····	(737)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53)
十七、编后说明·····	(76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

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4月2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李 鹏

各位代表：

去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比较广泛地听取了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经国务院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意见，对原来的《草案》又作了修改，形成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这个《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订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

建国以来，我国的中小学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基础教育事业极为落后的状况。在旧中国，只有20%的学龄儿童能够入学，现在，90%以上的学龄儿童都能够入学。初中教育有了更大的发展，初中校数由四千多所增加到近七万六千所，增加了十七倍，初中在校学生数由八十多万人增加到近四千万人，增加了四十六倍。但是，总的看来，我国的基础教育仍然比较薄弱，不能适应宏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至今尚未普及小学教育，许多适龄儿童特别是女儿童没有受完规定

年限的小学教育，致使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仍在继续产生；许多中小学教师缺乏应有的培训，师资的文化业务素质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现象还相当普遍；相当一部分中小学校的校舍破旧失修，教学设备和文体设施严重缺乏。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到教学质量的提高。在一些城镇和乡村，初中学生中途就业或从事劳动的情况比较突出；一些企业招用学龄儿童、少年的现象时有发生。基础教育种种落后的状况，不能不引起党和政府以及社会上广大有识之士的关注和焦虑，一致认为，这种状况同全国人民建设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因此，我们国家迫切需要制订义务教育法，以法律为依据，在全国有步骤地实行义务教育。这既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贯彻执行，将标志着我国普及基础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本世纪末，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将受到九年的学校教育，我国各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它不仅为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奠定良好的基础，而且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促使教育“面向四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并将对今后的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制订和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

二、关于义务教育的性质

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实行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家长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国家和社会要提供条件使每个中国儿童和少年受到法律规定年限的教育，家长也要保证自己的子女接受这种教育。《草案》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

利。”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在《草案》其他条款中，还分别对国家、社会、学校、家庭所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质。因此，在《草案》中对不履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行为，规定了适当的强制性措施。《草案》第十五条规定：“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有些家长出于眼前的、暂时的经济利益，使自己的适龄子女中途退学参加生产劳动或就业，或者由于封建思想影响，使女儿童和少年中途退学；有些组织或个人出于眼前的利益，招用适龄少年就业。这些行为妨碍了儿童、少年正当的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利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也不利于儿童、少年和家庭的长远利益。因此，规定这些强制性措施是保证义务教育实施的必要手段。在使用这些强制性措施时，首先应重在批评教育，对那些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少数人和单位，要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三、关于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

同建国初期相比，我国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这些，都对我国儿童的智力和身体的发展产生了良好影响，为儿童的智力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上述情况并从我国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着眼，《草案》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期限的义务教育。”但是，应当说明，目前，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小学的入学年龄为七周岁。如要求在短期内全部过渡到六周岁入学，师资、校舍、设备和经费等条件都不具备。尤其是在农村，